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呼跃武(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邹翠美(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郑涛

报 告 编 写 人:张雷

建设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954859962

电话:13370610865

邮编:271000

邮编:271000

地址: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前擂鼓石大街
6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3PUPMH6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查询、验证、
了解更多信息、
管理您的企业

名称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翠英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验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7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前福鼓石大街601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监测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DTEHY7X		营业执照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08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泰山科技产业园8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传刚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520341533

名称：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27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520341533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4日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03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织物套材				
设计生产能力	高性能织物套材 43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性能织物套材 432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5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36%
实际总概算	2755.5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 (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9)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14) 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7)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31 号，2024 年 9 月 18 日）； (18)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PHJ202505086）； (19) 单位委托合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下：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经化粪池收集后，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65dB（A）	55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65dB（A）	55dB（A）					

标准、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与龙泉水务（泰安） 有限公司废水接纳协 议水质要求	合并 执行
pH	6-9	6-9	6-9
COD, mg/L	500	150	150
BOD ₅ , mg/L	300	350	300
SS, mg/L	400	200	200
氨氮, mg/L	/	40	40
总氮, mg/L	/	50	50
总磷, mg/L	/	7.7	7.7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贮存过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单位概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7 日成立，住所为山东省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氧气、氮气、液氧、液氮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贵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功能高分子材料、专项化学用品、玻璃纤维制品及其设备、玻璃钢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漏板设备制造销售；非金属微粉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废旧玻璃纤维加工（不含防水玻璃生产）；建筑防水材料及建筑防水生产设备加工、销售；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来料加工；建筑防水施工。

2、厂区现有污染排放达标情况

厂区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厂区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厂区	生产线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现有工程								
1	北厂区	1 线、2 线	年产 16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环保局	泰环发[2011]357号	泰安市环保局验收	鲁环验[2015]25号 2021.12.18 配套锅炉验收	正常运行
2		试验窑	年产 20000 吨玻璃纤维试验窑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环保局	泰环审报告表[2015]24号	泰安市环保局验收	鲁环验[2015]26号	正常运行
3		3 线、4 线	年产 2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环保局	泰环审[2015]31号	自主验收	2018.5.26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4		针对 3 线、4 线技改	超薄无碱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6]第 22 号	自主验收	2019.4.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5			2 兆瓦风电叶片多用轴向经编织物生产线扩建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6]第 25 号	自主验收	2019.4.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6			TCR 玻璃纤维离线短切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6]第26号	自主验收	2019.4.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7	辅助工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制氧站建设项目	泰安市环保局	泰环审报告表[2017]31号	自主验收	2019.4.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8	辅助工程	新增化学品库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7]第151号	自主验收	2019.4.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9	6 线	年产 12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8]第82号	自主验收	2019.4.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10	辅助工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粉料加工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6]第24号	自主验收	2019.12.05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11	5 线	年产 5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	泰安市环保局	泰环审[2016]40号	自主验收	2019.12.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12	8 线	年产 40000 吨 AR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环保局	泰环审[2015]32号	自主验收	2020.10.11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13	/	高锆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19]67号	自主验收	2021.1.20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14	/	年产 1000 吨低介电玻纤纤维细纱的研发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0]14号	自主验收	2021.1.20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15	7 线	年产 9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19]68号	自主验收	2021.1.20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16	5 线	5 万吨改 8 万吨玻纤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0]90号	自主验收	2021.07.25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17	/	2 号经编车间建设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0]8号	自主验收	2021.12.18 完成一期验收	一期正常运行；二期在建
18	/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湿法毡涂层复合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19]59号	自主验收	2021.12.1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19	9 线	年产 9 万吨新一代高模高强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0]98 号	自主验收	2022.06.11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20	/	综合利用车间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0]54号	自主验收	2023.11.26 完成验收	一期正常运行；二期正在建设
21	/	年产 2 万吨短切玻纤纤维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3]2号	自主验收	2024.04.23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22	南厂区	/	年产 1350 吨低介电(TLD)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3)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21]50号	自主验收	2024.10.14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23		/	日产 5 吨低介电(TLD)玻璃试验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20]91 号	自主验收	2024.10.25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24		/	年产 2 万吨复合材料拉挤型材生产线项目(1#车间北厂区、2#车间南厂区)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23]4号	自主验收	2023.12.29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25								
26		/	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托盘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19]65号	自主验收	2021.07.25 完成一期验收	一期正常运行；二期在建
27		/	封闭式矿石原料储存棚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91100000244				正常运行
28		/	玻璃纤维废丝综合利用及包材配套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19]69号	自主验收	2023.4.29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29		/	湿法毡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19]66号	自主验收	2023.11.16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30		/	废丝再利用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23]3号	自主验收	2025.4.18 完 成验收	正常运行
31		水性新材料厂区	水性新材料项目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审批投资 [2019]210号	自主验收	2022.05.08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32			水性新材料生产线备用导热油炉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23]6号	自主验收	2024.8.24 完 成验收	正常运行
33	绿岛厂区	/	高强度连续玻纤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制备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23]42号	自主验收	2025.2.15 完 成验收	正常运行
在建工程								
34	北厂区	/	2 号经编车间建设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20]8号	二期建设中	/	二期在建
35		/	综合利用车间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20]54号	二期建设中	/	/
36		/	新型干法废丝处理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一期)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23]38 号	建设中	/	/
37		/	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5)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2024]23号	同期验收项目		
38		/	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	同期验收项目		

			(T05-4)	岱岳分局	[2024]24号			
39		/	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表 [2024]31号	本次验收		
40		/	短切毡生产线扩建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表 [2024]32号	建设中	/	/
41			低膨胀玻璃纤维及制品试验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表 [2025]1号	建设中	/	/
42		/	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托盘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表 [2019]65号	二期建设中	/	二期在建
43		/	建筑用VIP真空绝热板及其技术与装备的研究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表 [2021]49号	建设中	/	/
44	南厂区	/	湿法毡生产线扩产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表 [2023]5号	建设中	/	/
45		/	万吨针刺毡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表 [2023]7号	同期验收项目		
46		/	高强度连续玻纤防火保温板生产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表 [2023]40号	建设中	/	/
47	绿岛厂区	/	真空绝热板保温装饰一体板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研究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计报告表 [2023]43号	建设中	/	/
48	全厂		固废专章	/	2022年12月29日	/	/	/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4年9月18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泰岱环境审计报告表〔2024〕31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调试。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252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年运行300天，共7200小时。

2025年4月，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均运行稳定正常，达到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

建设地址：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北厂区；

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用地性质：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环评规划内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拟投资 2755.5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利用北厂区现有 2#经编车间，建设 3 套经编系统，15 条套材裁剪、收放卷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7650m²（利用现有车间），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性能织物套材 43200 吨。

实际建设内容：经对照环评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2755.5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建设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项目利用北厂区现有 2#经编车间、多轴向厂房，已建成 3 套经编系统，15 条套材裁剪、收放卷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7650m²（利用现有车间），年产高性能织物套材 43200 吨。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表

项目	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经编车间	2 层，戊类厂房；总建筑面积 22654.33m ² ，项目位于车间 1、2 层，拟建设 3 套经编系统，15 条套材裁剪、收放卷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7650m ² 。	依托现有 2#经编车间 1、2 层、多轴向厂房 1 层，建设 3 套经编系统，15 条套材裁剪、收放卷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7650m ² 。	设备布局有调整，占用多轴向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西侧办公楼，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位于西侧办公楼，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玻璃纤维原料存储在每套经编系统附近，占地 3×8m ² ，玻璃纤维布原料放置在裁剪、收放卷生产线附近，占地 15×3m ² ，共计 69 m ² 。	玻璃纤维原料存储在每套经编系统附近，占地 3×8m ² ，玻璃纤维布原料放置在裁剪、收放卷生产线附近，占地 15×3m ² ，共计 69 m ² 。	无变化
	产品存放区	产品货运箱放置在每条生产线旁边，装满转运发货，占地 36m ² 。	产品货运箱放置在每条生产线旁边，装满转运发货，占地 36m ² 。	无变化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存储在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m ² 。	一般固废存储在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40m ² 。	一般固废存储面积调整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 F08 废气处理区北侧，占地面积 230m ² 。	位于厂区 F08 废气处理区北侧，占地面积 230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3024m ³ /a，由泰山玻纤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3024m ³ /a，由泰山玻纤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供电	年用电量 396.86 万 kWh，由 2# 经编车间配电柜供给。	年用电量 400 万 kWh，由 2# 经编车间配电柜供给。	无变化
	压缩空气	项目压缩空气用气量 116.64 万 Nm ³ /a，由厂区空压站供给。	项目压缩空气用气量 116.64 万 Nm ³ /a，由厂区空压站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无变化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收集后，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收集后，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经编、裁剪工序的下脚料，经编查产品检验废料，经编上料、裁剪上布工序的废包装材料；设备运行产生废机油。一般固废收集后合理处置；废机油及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经编、裁剪工序的下脚料，经编产品检验废料，经编上料、裁剪上布工序的废包装材料；设备运行产生废机油。一般固废收集后合理处置；废机油及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	单位	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履带式裁剪机、收放卷系统	72×16	台（套）	13	13	无变化
2	履带式裁剪机、收放卷系统	108×20	台（套）	2	2	无变化
3	经编机	常州润丰源	台	3	3	无变化
4	地磅缠绕膜机	/	套	1	1	无变化
5	助力叉车	2T	台	15	15	无变化
6	电动叉车	2T	台	5	5	无变化
7	单轨行车	2T	台	18	18	无变化
8	金属检测仪	/	台	5	5	无变化

项目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产能	实际 产能	规格	备注
1	高性能织物套材	t/a	43200	43200	根据客户需求，多规格	与环评一致

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2-5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位于泰安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环保投资核算

项目投资 275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收集后，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		0（依托现有）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设备保养、减振、隔声和消声	3
固废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处置、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3
合计			6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 COD、氨氮总量纳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总量指标管理。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306--全部”，简化管理项目，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000863056413H001V。固定污染源排污证见附件 3。

6、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泰山玻纤北厂区，依托北厂区内现有 2#经编车间、多轴向厂房进行建设，占地约 7650m²。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方案要求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顺畅、紧凑、合理。全厂总平面布置及车间内设备布设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3。

7、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建设变动清单

序号		环评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主体工程	依托 2#经编车间 1、2 层，建设 3 套经编系统，15 条套材裁剪、收放卷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7650m ² 。	依托现有 2#经编车间 1、2 层、多轴向厂房 1 层，建设 3 套经编系统，15 条套材裁剪、收放卷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7650m ² 。	设备布局有调整，占用多轴向厂房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存储在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m ² 。	一般固废存储在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40m ² 。	一般固废存储面积调整

经对照环保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性质：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符合
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生产且无废水外排。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未增加相应的污染物。	不符合
地点：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有调整，但未导致环境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符合
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项目主要原辅料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物料运输、装卸、储存方式均未改变。燃料消耗减少，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符合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水排放口未变化，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发生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情况；未发生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的情况。	不符合

经对照环保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仅有设备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送。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结合验收期间现场踏勘情况及企业统计数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形态	来源	备注
1	高性能玻璃纤维	47450.8	47458.5	t/a	固态	公司9线制纱厂房	无变化
2	涤纶线	416.2	416.5	t/a	固态	外购	无变化
3	润滑油	0.27	0.27	t/a	液态	外购	无变化
4	压缩空气	116.64	116.64	万 m ³ /a	气态	厂区空压站供给	无变化
5	电	396.86	400	万 kWh/a	/	2#经编车间配电柜	实际消耗稍大

（二）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1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职工生活用水，由泰山玻纤供水管网供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8m³/d（3024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0.08m³/d（3024m³/a）。

1.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64m³/d（2419.2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收集后，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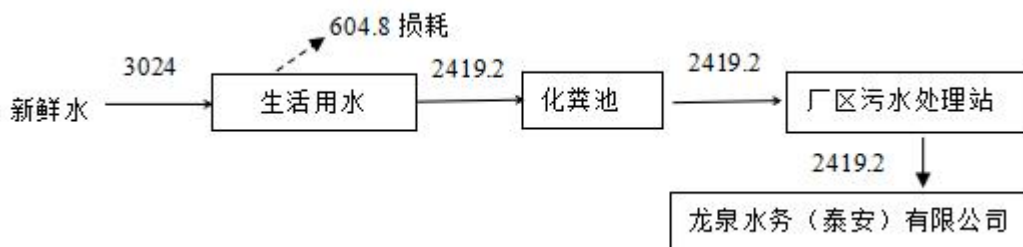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新增水平衡图（单位：m³/d）

2、供电工程

本项目年用电量 400 万 kWh，市政供电，依托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现有变配电室。

3、供气

本项目采用压缩空气为设备用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压缩空气总用量为 116.64 万 Nm³/a，由厂区空压站供给。

4、空调与制冷

本项目采用空调控制车间温湿度。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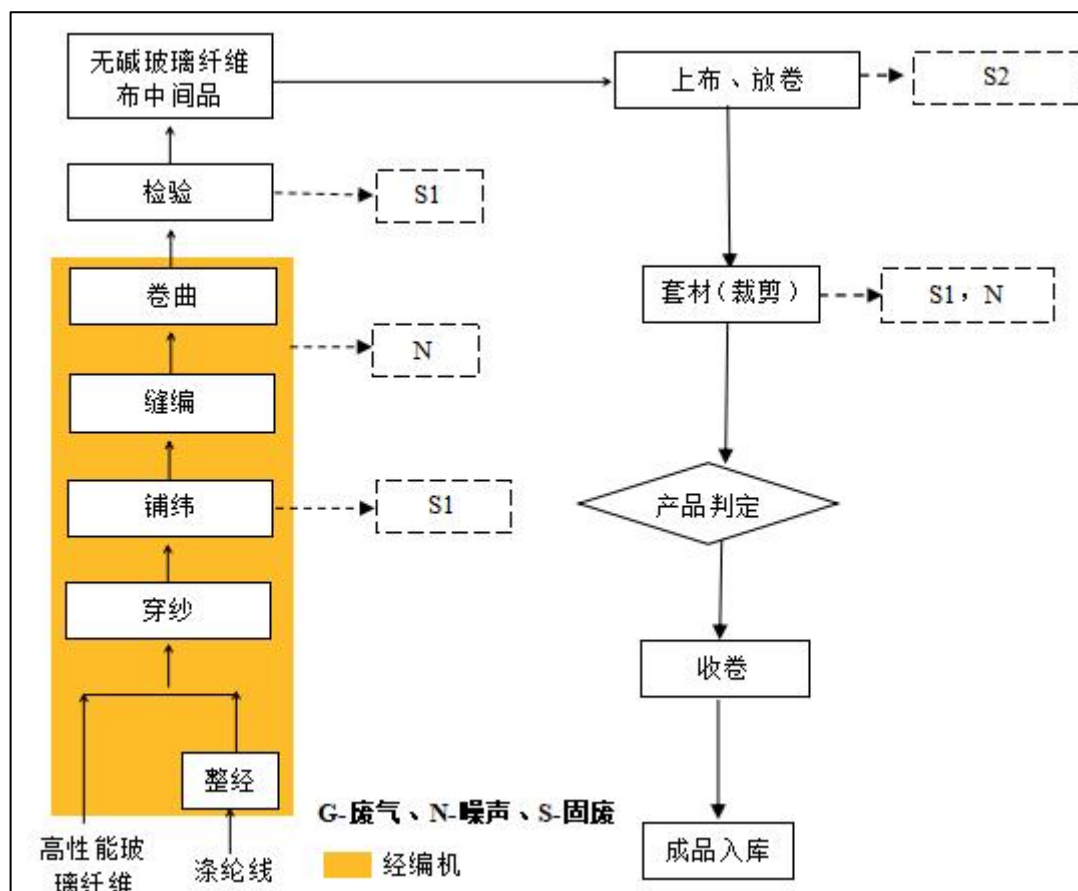


图 2-2 高性能织物套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描述：

高性能织物套材生产工艺主要分经编和套材两大部分。

1、经编工序工艺流程描述：

合格高性能玻璃纤维原纱与整经后的涤纶线一起进入经编机设备，进行穿纱、铺纬、缝编、卷曲自动处理，卷曲完成后包装转运下一生产线。无碱玻璃纤维布编制完成后进行产品检验。经编机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噪声（N），铺纬环节裁剪多余废丝、产品检验环节均产生一定量下脚料-无碱玻璃纤维布废样（S1）。

2、套材工序流程描述

套材生产工艺主要分三部分：上布放卷、自动裁剪套材、收卷。生产上布

前要根据要求确认实物与产品标签信息，确认无误后，使用电动葫芦吊装，将卷布放置到裁剪放卷机上等待裁剪，四层卷布通过张力辊、过渡支架铺层到裁剪皮带上进行裁剪，裁剪过程中要根据卷布规格确认风机风量和限位器规格，裁剪后的产品通过收卷机进行收卷，包装张贴标签后等待发货。

套材工序在上布放卷前拆卸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在套材（裁剪）环节产生无碱玻璃纤维布裁剪下脚料（S1），套材（裁剪）环节产生非连续性噪声（N），玻璃纤维丝与涤纶线经编成布，套材设备电脑控制，一次裁剪成型，套材（裁剪）环节无废气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61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第 2.3 条“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纺织工艺或者以玻璃纤维纱为原料的后续再加工产品，其制造加工过程无废气、废水直接排放，污染程度小，废水、废气可忽略不计”，且生产车间保持 50%~70%湿度，故本项目经编和套材工序废气可忽略不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1、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经化粪池收集后，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履带式裁剪机、收放卷系统，经编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85dB（A）范围内，每天间断/持续排放 24h，项目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且采取了基础减振措施；（3）在厂房建筑设计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办公、生活区和休息场所远离强声源。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下脚料及检验废样、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下脚料及检验废样公司集中收集后回收用于建材分厂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

	编号	排气筒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体废物	1	下脚料及检验废样			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于建材分厂项目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5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设，采用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达标排放

			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	
废水	W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处理	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选址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满足“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控制水平。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31号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位于岱岳区满庄镇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2#经编车间，古泉街以南，京台高速以西。项目总投资2755.5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占地面积7650m²，建筑面积7650m²，购置履带式裁剪机、收放卷系统等设备62台套，以高性能玻璃纤维、涤纶线等为原辅料，年产高性能织物套材43200吨。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2211-370911-07-02-188909。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 1.项目无废气产生。
- 2.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3.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集中收集

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7.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9.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9月1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人员能力**

参加此项目的人员包括大型精密（特殊）仪器设备操作人员、检测人员、授权签字人等具有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相应的技术技能，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专业技术能力满足要求。

2 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涉及的仪器设备均按照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实验室设置设备管理员负责仪器设备档案的建立，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维修和状态控制，日常维护和保养。

表 5-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范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AP-M-078	2024.05.30~2025.05.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AP-M-193	2024.05.30~2025.05.29
COD 恒温加热器	DJL100	AP-M-245	2024.09.20~2025.09.1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CE224-1CC N	AP-M-361	2025.01.15~2026.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P-M-348	2024.09.20~2025.09.19
便携式 PH 计	Seven2Go	AP-M-406	2024.05.30~2025.05.2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AP-A-202	2024.09.20~2025.09.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A-139	2025.01.15~2026.0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AP-A-346	2025.01.15~2026.01.14

3 监测方法**表 5-2 监测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标准分析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1）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如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对均匀样品，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监测项目也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较少时，每批次水样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

（2）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如分析方法中未明确，每批次水样均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水样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3）内部质量控制应满足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实验室空白试验、实验室内精密度控制和准确度控制等多种措施。

（4）采样前要认真检查采样器具、样品容器及其瓶塞（盖），及时维修并更换采样工具中的破损和不牢固的部件。样品容器确保已盖好，减少污染的机会并安全存放。样品容器在采样前应保证包装完整，避免采样前造成容器污染。除采集动植物油类的容器外，采样前先用水样荡涤采样容器和样品容器 2~3 次。

（5）对不同的监测项目选用的容器材质、加入的保存剂及其用量、保存期限和采集的水样体积等，须按照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如未明确要求，可按照 HJ 91.1-2019 附表 A 执行。

本项目 2025 年 5 月 8 日采集废水样品共 9 个（含 1 个平行样）、1 个全程序空白，2025 年 5 月 9 日采集废水样品共 9 个（含 1 个平行样）、1 个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全程序空白比例满足要求，全程序空白控制措施明细见表 5-3，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5-4，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5-5，加标试验结果见表 5-6，中间浓度点校核结果见表 5-7，COD 准确度控制信息见表 5-8。

表 5-3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是否满足要求
		HJ202505086-S-KB1	HJ202505086-S-KB2	
悬浮物	4mg/L	ND	ND	是
化学需氧量	4mg/L	ND	ND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ND	ND	是
氨氮	0.025mg/L	ND	ND	是
总磷	0.01mg/L	ND	ND	是
总氮	0.05mg/L	ND	ND	是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5-4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2025.5.8 污水出口	总氮	HJ202505086-S-008	28.6	0.2	相对偏差 ≤5%	合格
		HJ202505086-S-009	28.5			
2025.5.9 污水出口	总氮	HJ202505086-S-017	16.0	0.0	相对偏差 ≤5%	合格
		HJ202505086-S-018	16.0			

表 5-5 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结果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202505086-S-008	89	89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202505086-S-017	93	93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202505086-S-008	17.8	17.8	0.0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202505086-S-017	18.6	18.6	0.0	≤20%	合格
总氮	HJ202505086-S-001	47.3	47.3	0.0	≤5%	合格
总氮	HJ202505086-S-018	16.0	16.0	0.0	≤5%	合格

表 5-6 加标试验结果评价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回收率 (%)	控制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5.9	总氮	HJ202505086-S-009	105.5	90~110	合格
2025.5.10	总氮	HJ202505086-S-017	103.8	90~110	合格

表 5-7 中间浓度点校核结果评价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5.9	总氮	2.0	≤10	合格
2025.5.10	总氮	4.0	≤10	合格

表 5-8 COD 准确度控制信息表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样品结果			是否合格
			质控样批号	质控样理论值	实测值	
2025.5.12	COD	mg/L	B24030438（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10	143	是
2025.5.13	COD	mg/L			144	是

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1）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检测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监测。

(4)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详见表 5-9。

表 5-9 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时间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5.05.08	多功能声级计 AP-A-139 声校准器 AP-A-346	94.0	测量前 93.9	-0.1	$\leq \pm 0.5$	达标
			测量后 93.7	-0.3	$\leq \pm 0.5$	达标
2025.05.09			测量前 93.7	-0.3	$\leq \pm 0.5$	达标
			测量后 93.7	-0.3	$\leq \pm 0.5$	达标

结论：根据以上分析，报告编号为 RPHJ202505086 的检测报告，废水、噪声检测项目从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检测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符合质量控制措施要求。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排放口进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流量	4 次/天，检测 2 天
	污水排放口出口		
噪声	N2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N3 南厂界		
	N4 西厂界		
	N1 北厂界		
备注			

2、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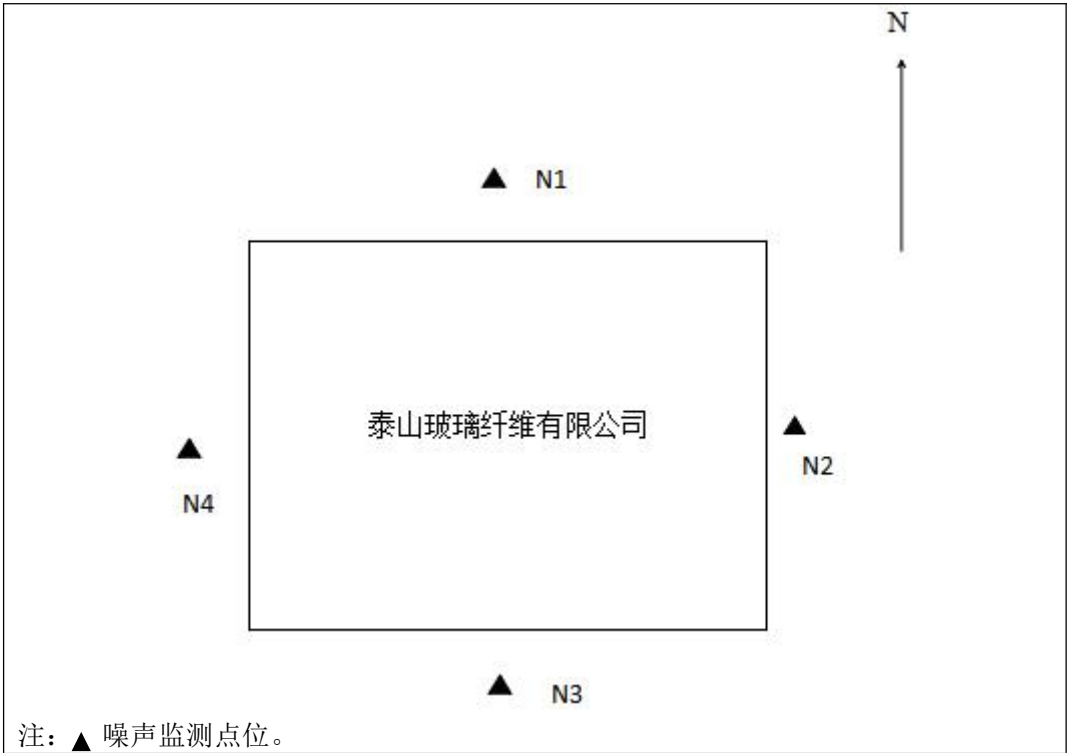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企业生产工况、负荷进行了调查,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100%,具体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5-8	高性能织物套材	吨/d	144	144	100
2025-5-9	高性能织物套材	吨/d	144	144	100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根据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6),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检测结果(第 1 天)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平均值
		2025.05.08 09:14	2025.05.08 11:19	2025.05.08 13:20	2025.05.08 15:21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 -S-001 (白色液体)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 -S-002 (白色液体)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 -S-003 (白色液体)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 -S-004 (白色液体)	
1	pH (无量纲)	7.8	7.8	7.9	7.6	/
2	悬浮物 (mg/L)	98	96	97	96	97
3	化学需氧量 (mg/L)	1.27×10 ³	1.43×10 ³	1.35×10 ³	1.12×10 ³	1.29 ×10 ³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6	285	273	224	259.5
5	氨氮 (mg/L)	30.2	25.4	26.4	25.8	26.95
6	总磷 (mg/L)	0.72	0.35	0.55	0.31	0.48
7	总氮 (mg/L)	47.3	34.7	31.9	29.9	35.95
备注	流量均为 4445m ³ /d (全厂总污水量), 由企业提供。					

表 7-3 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检测结果(第 2 天)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	------	------

		2025.05.09 08:44	2025.05.09 10:44	2025.05.09 12:44	2025.05.09 15:01	平均值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 S-010 (白色液体)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 S-011 (白色液体)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 S-012 (白色液体)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 S-013 (白色液体)	
1	pH (无量纲)	7.9	7.9	7.7	7.8	/
2	悬浮物 (mg/L)	106	105	106	104	105
3	化学需氧量 (mg/L)	1.28×10 ³	1.28×10 ³	1.32×10 ³	1.30×10 ³	1.30×10 ³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7	256	264	260	259.3
5	氨氮 (mg/L)	30.1	33.6	32.9	32.7	32.33
6	总磷 (mg/L)	1.05	1.20	1.23	1.10	1.15
7	总氮 (mg/L)	51.7	53.1	53.0	54.7	53.13
备注	流量均为 4566m ³ /d (全厂总污水量)，由企业提供。					

表 7-4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检测结果 (第 1 天)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平均值
		2025.05.08 09:05	2025.05.08 11:13	2025.05.08 13:13	2025.05.08 15:14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 S-005 (微浊液体)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 S-006 (微浊液体)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 S-007 (微浊液体)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 S-008 HJ202505086- S-009 (微浊液体)	
1	pH (无量纲)	6.9	6.9	6.7	6.7	/
2	悬浮物 (mg/L)	12	15	14	13	14
3	化学需氧量 (mg/L)	89	100	93	89	9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20.0	18.6	17.8	18.6
5	氨氮 (mg/L)	6.72	6.69	7.20	6.89	6.88
6	总磷 (mg/L)	0.27	0.21	0.27	0.33	0.27
7	总氮 (mg/L)	15.9	21.1	19.2	28.6	21.20

备注	流量依次分别为 248m³/h、214m³/h、194m³/h、243m³/h（全厂总排水量），由企业提供。
----	--

表 7-5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检测结果（第 2 天）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平均值
		2025.05.09 08:34	2025.05.09 10:34	2025.05.09 12:34	2025.05.09 14:54	
		污水出口 HJ20250508 6-S-014 (微浊液体)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 -S-015 (微浊液体)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 -S-016 (微浊液体)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 -S-017 HJ202505086 -S-018 (微浊液体)	
1	pH（无量纲）	6.9	6.8	6.9	6.9	/
2	悬浮物 (mg/L)	20	21	23	22	22
3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01	105	93	103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2.7	20.2	21.0	18.6	20.6
5	氨氮 (mg/L)	6.94	6.92	7.37	6.37	6.90
6	总磷 (mg/L)	0.37	0.29	0.43	0.31	0.35
7	总氮 (mg/L)	14.6	17.2	15.5	16.0	15.83
备注	流量依次分别为 240m³/h、192m³/h、216m³/h、256m³/h（全厂总污水量），由企业提供。					

表 7-6 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龙泉水务（泰安）有 限公司废水接纳协 议水质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合并执行
pH	无量纲	6.7~6.9	6.0-9.0	6-9	6-9
COD	mg/L	103	150	500	150
BOD ₅	mg/L	20.6	/	300	300
SS	mg/L	22	200	400	200
氨氮	mg/L	6.90	40	/	40
总氮	mg/L	21.20	50	/	50
总磷	mg/L	0.35	7.7	/	7.7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企业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范围 6.7~6.9，其他污染物两日均值最大值：化学需氧量：103mg/L，氨氮：6.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6mg/L，悬浮物：22mg/L，总磷：0.35mg/L，总氮：21.20mg/L，检测结果各项指标均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达标排放。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风速(m/s)	夜间		风速(m/s)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 (A)	
2025.05.08	N2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37	57.7	2.6	22:40	48.5	2.7
	N3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50	57.6	2.4	22:01	49.5	2.5
	N4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07	56.6	2.5	22:12	47.7	2.6
	N1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21	56.6	2.4	22:24	47.9	2.4
2025.05.09	N2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33	57.7	2.5	22:42	47.9	2.7
	N3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27	58.0	2.3	22:01	48.8	2.5
	N4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43	57.4	2.4	22:16	47.2	2.6
	N1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08	57.8	2.3	22:28	47.5	2.5
备注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各边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6.6~58.0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7.2~49.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固废产生情况

结合验收期间现场踏勘情况及企业统计数据，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7-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处置方式及去向	变化情况
下脚料及检验废样	生产	一般	4667	4675	纤维	固态	集中收集后回收利	下脚料稍有增加

		固废					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2.1	12.1	包装物	固态	集中收集 后外售	无变化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8	38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部门 清运	稍微增加
废润滑油	设备养护	危险废物	0.27	0.27	有机物	固态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 处置	无变化
废油桶			0.04	0.04	有机物	固态		无变化

本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 COD、氨氮总量纳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总量指标管理。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结论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位于岱岳区满庄镇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 2#经编车间，古泉街以南，京台高速以西。项目总投资 2755.5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7650m²，建筑面积 7650m²，购置履带式裁剪机、收放卷系统等设备 62 台套，以高性能玻璃纤维、涤纶线等为原辅料，年产高性能织物套材 43200 吨。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 2211-370911-07-02-188909。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位于岱岳区满庄镇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 2#经编车间、多轴向厂房，古泉街以南，京台高速以西。项目总投资 2755.5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7650m²，建筑面积 7650m²，购置履带式裁剪机、收放卷系统等设备 62 台套，以高性能玻璃纤维、涤纶线等为原辅料，年产高性能织物套材 43200 吨。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落实
1.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落实
2.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水做到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监测结果表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落实
3.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同时加强往来车辆管理，经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及检验废样集中收集后回收用于建材分厂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5.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落实

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 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 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 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表 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 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 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公司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责任，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落 实
7.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 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 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 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 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 开相关环境信息。	落 实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落 实
9.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织物套材 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 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 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 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 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 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 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项目简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位于岱岳区满庄镇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 2#经编车间、多轴向厂房，古泉街以南，京台高速以西。项目总投资 2755.5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7650m²，建筑面积 7650m²，购置履带式裁剪机、收放卷系统等设备 62 台套，以高性能玻璃纤维、涤纶线等为原辅料，年产高性能织物套材 43200 吨。

(二)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汇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道。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企业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范围 6.7~6.9，其他污染物两日均值最大值：化学需氧量：103mg/L，氨氮：6.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6mg/L，悬浮物：22mg/L，总磷：0.35mg/L，总氮：21.20mg/L，检测结果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监测，项目区各边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6.6~58.0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7.2~49.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下脚料及检验废样、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下脚料及检验废样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于建材分厂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有关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危废间，厂区、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危废间已采取严格防渗措施，生产设备、设施运行设专人监管，设备定期检验和维修，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生产教育，建立各种安全规章制度。

（七）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 COD、氨氮总量纳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总量指标管理。

（八）排污许可证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南北厂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进行了变更和补充申报，2023 年 7 月 27 日重新申请，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000863056413H001V。

（九）环保管理

公司设置环保科，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对全厂统一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

- 1、充分利用自然条件，继续加强厂区绿化，从而达到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环境的效果；
- 2、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规程操作，加强设备巡检，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加强管理，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严防洒落，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附图 2：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2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图 4
附图 5：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图 5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1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2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3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
附件 7：防渗证明.....	附件 7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8

岱岳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政区版



审图号: 鲁SG(2023) 026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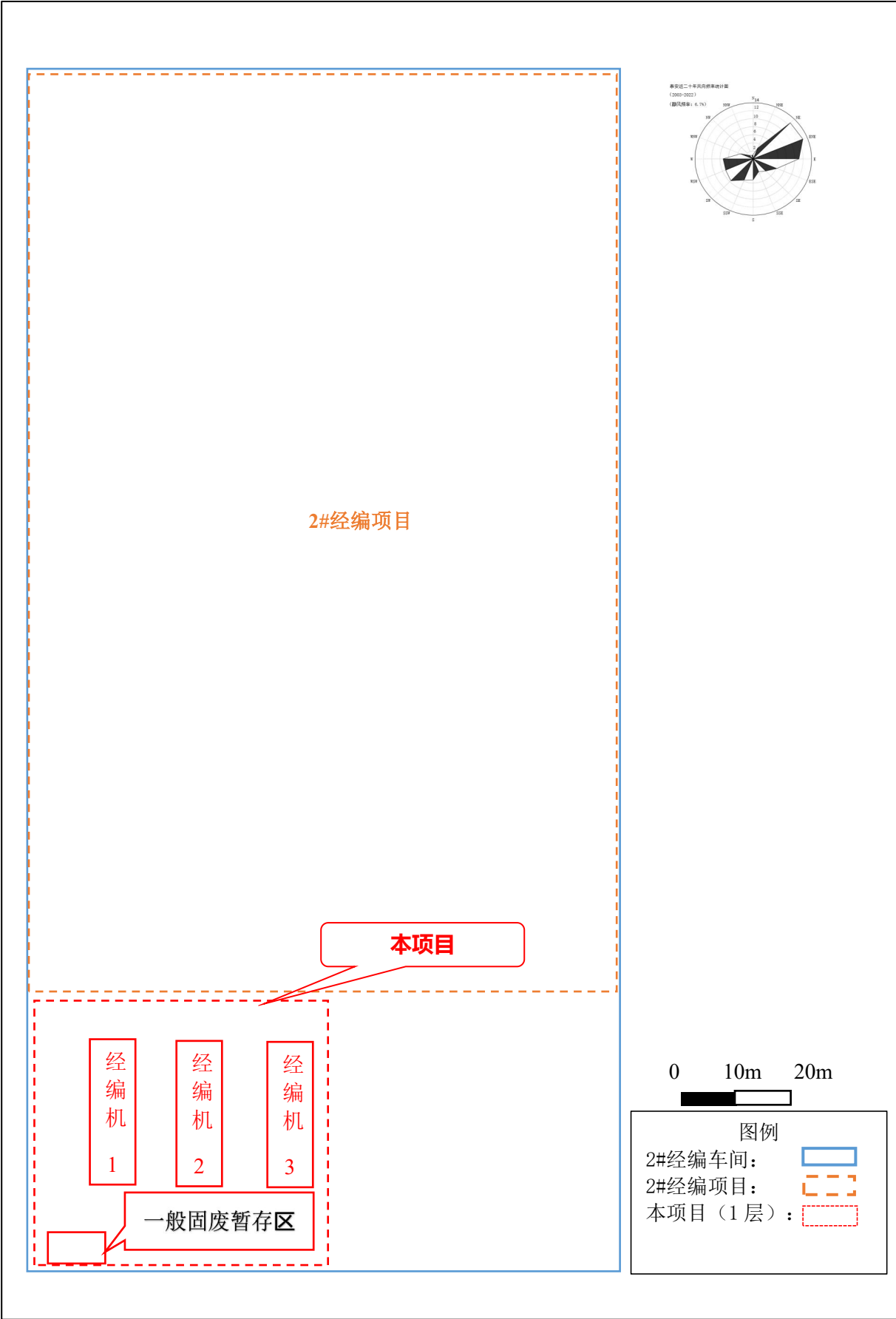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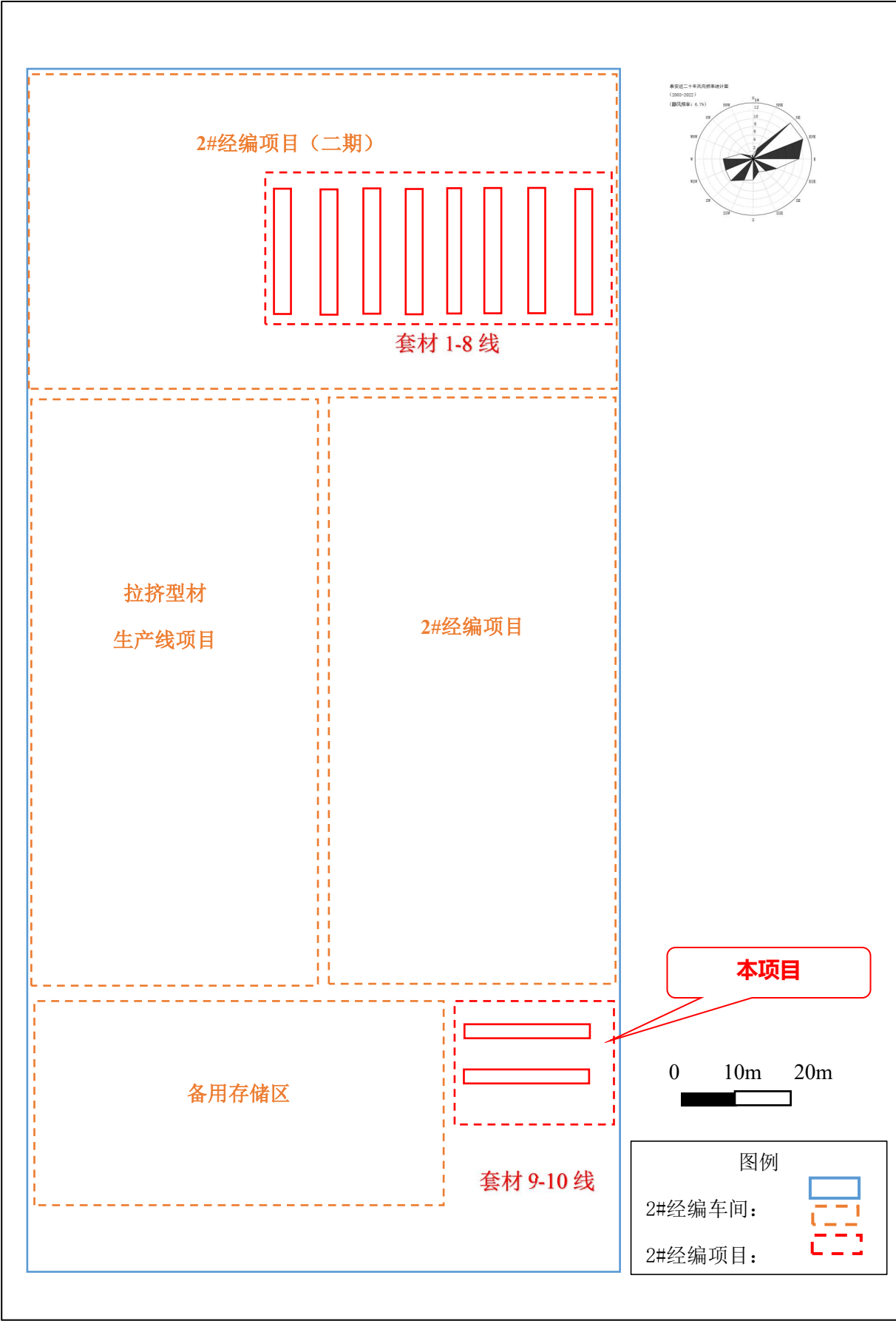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子项名称	使用功能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建筑高度（m）	防火分类	耐火等级	备注
			已建	本次新建	规划	合计	已建	本次新建	规划	合计					
②	2号经编车间	生产厂房	22654.33			22654.33	46071.41			46071.41	2F	14.915	戊类	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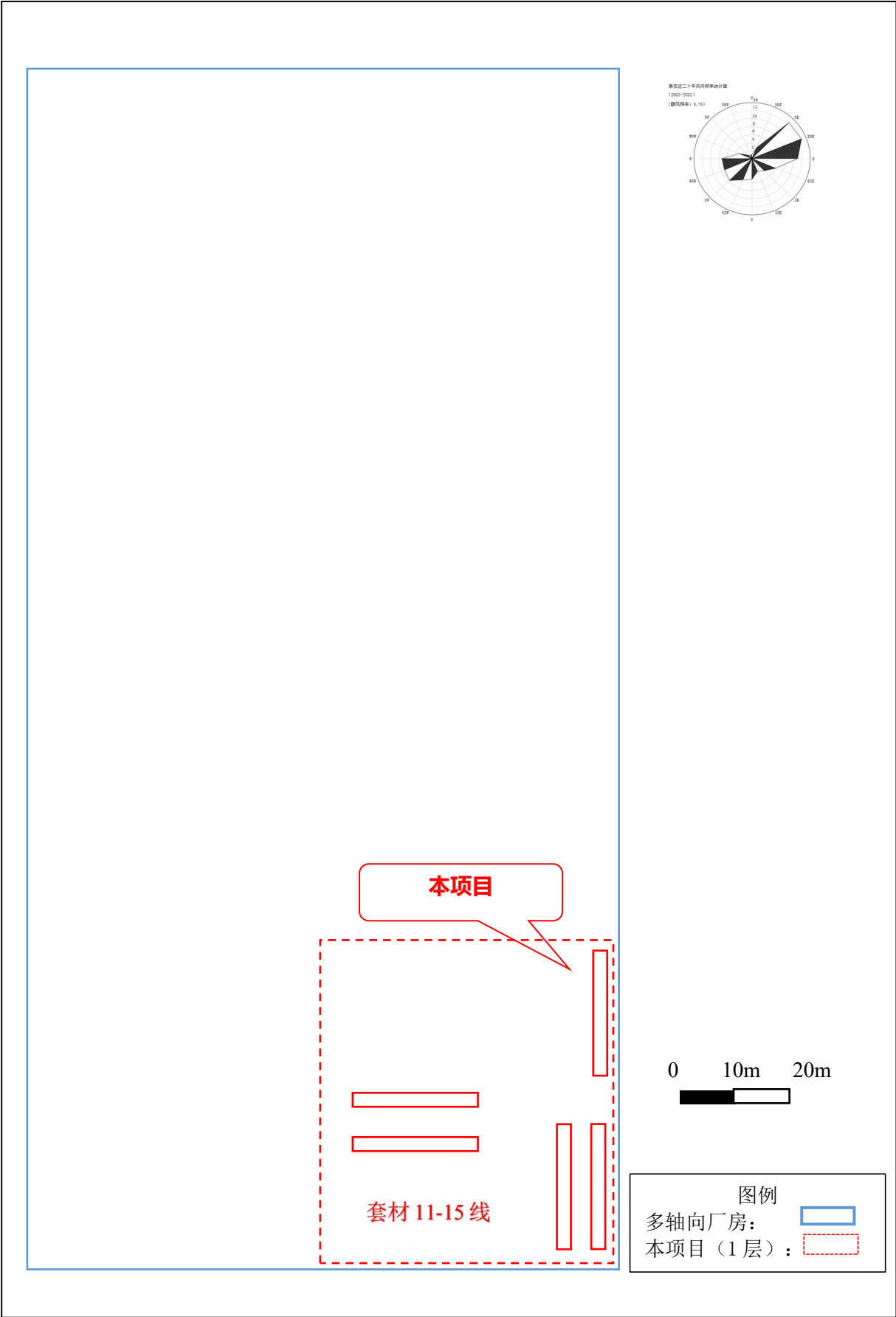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1: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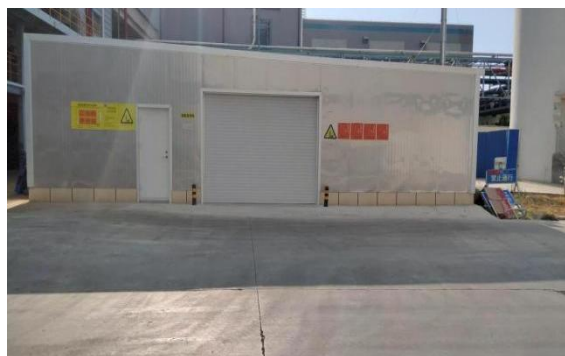
附图 3-2 2#经编车间 1 层平面布置



附图 3-3 2#经编车间 2 层平面布置



附图 3-4 多轴向厂房 1 层平面布置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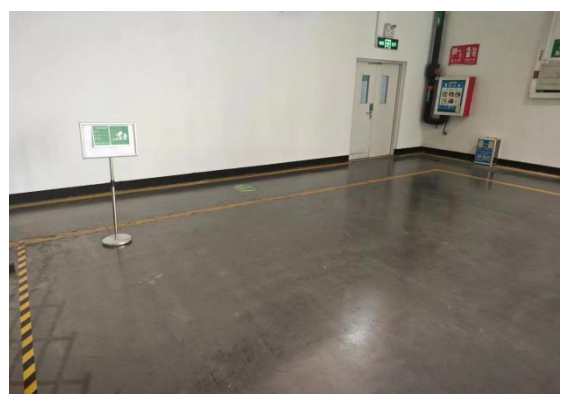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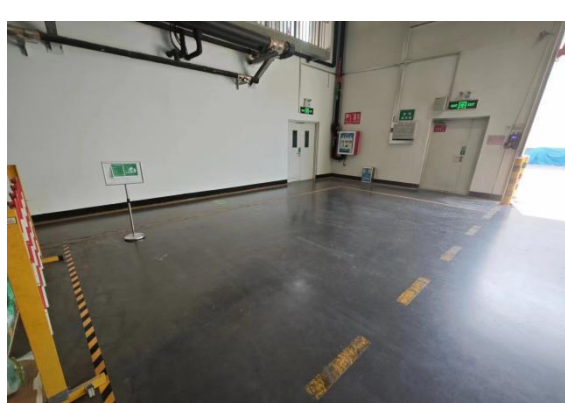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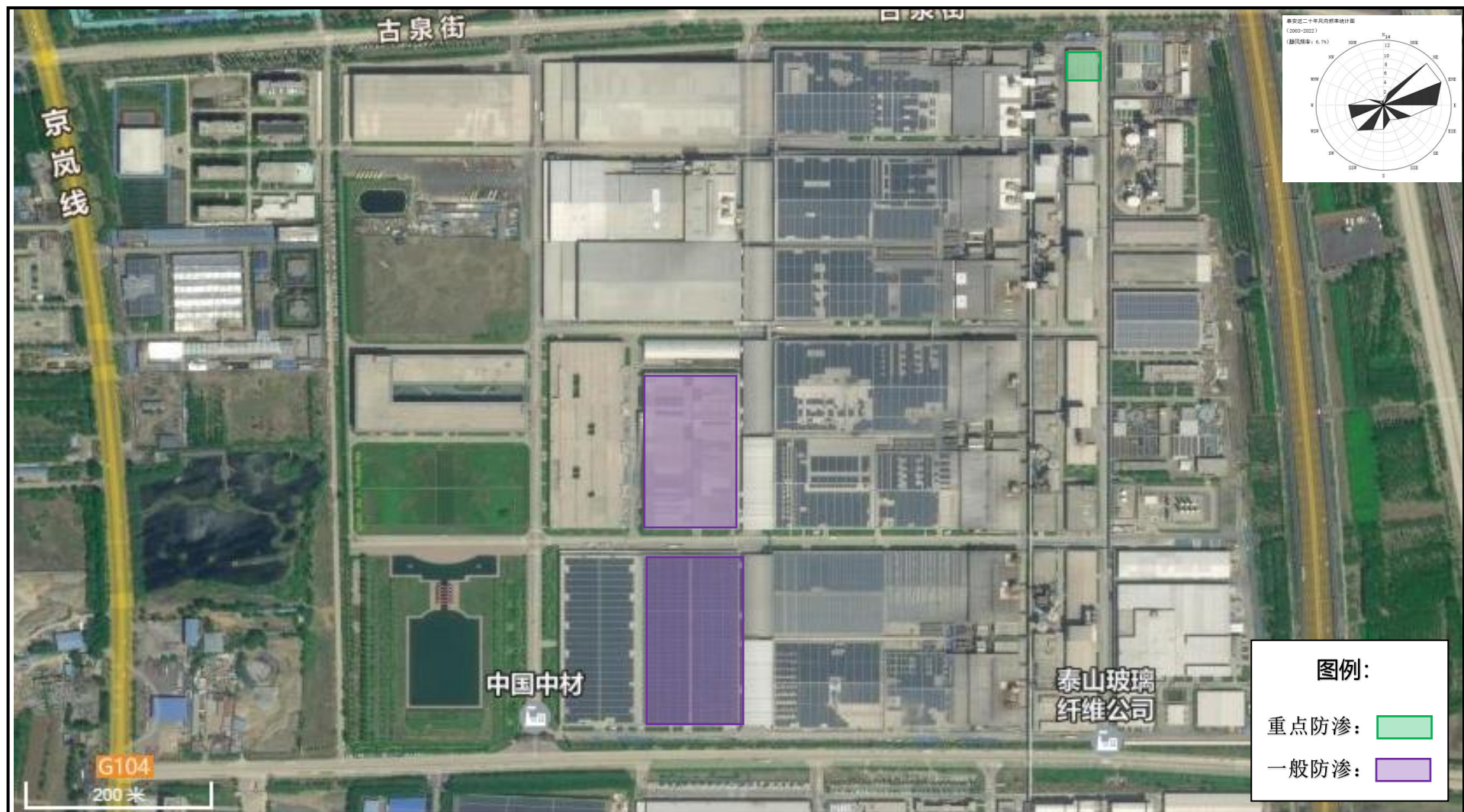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31 号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位于岱岳区满庄镇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 2#经编车间，古泉街以南，京台高速以西。项目总投资 2755.5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7650m²，建筑面积 7650m²，购置履带式裁剪机、收放卷系统等设备 62 台套，以高性能玻璃纤维、涤纶线等为原辅料，年产高性能织物套材 43200 吨。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 2211-370911-07-02-188909。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 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 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7.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

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9.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000863056413H001V	
单位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 104 国道以东、古泉街以南、玻纤南路以北泰山玻纤成品库二 (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呼跃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行业类别: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锅炉, 工业炉窑,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863056413H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5-8	高性能织物套材	t/d	144	144	100
2025-5-9	高性能织物套材	t/d	144	144	100
备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 1、表 1 某产品设计日产量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摘自环评。
- 2、若建设项目产品产量难以以日计量，工况可用原材料消耗量等替代，并在备注中说明。
- 3、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4、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文字描述。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HB-2025-31

委 托 方（甲方）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济宁正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泰安市岱岳区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双方就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接收处置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负责装车、运输、卸车及无害化处置，甲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及时运送。
- 2、甲方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堆存，以便于乙方清运和过磅。甲方为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人员及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和支持。
- 3、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置。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2、乙方负责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装车由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由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运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辆须严格遵守国家对固废运输的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和道路交通法规，车辆须为加盖翻斗车（或自带雨布、货柜或大型包装等），配备远距离运输、固废受振动歪斜松散洒落和防雨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不能出现沿途

丢弃、遗撒的情况，如发生并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第2版），该行为准则详见泰山玻纤官网 <https://www.ctgf.com/upload/files/2025/4/5198ffad729f6929.pdf>。

5、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厂区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因清运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运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辆进场后，在指定门岗进出、指定地面过磅，且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固废不散落在甲方厂区路面，并保持厂区道路清洁；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处置费用为170元/吨，本金额为含6%增值税9.62元/吨。以甲方过磅单为依据，统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总量，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结算方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用。付款方式为电子债权凭证。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乙方出现违规处理的情况，扣除乙方的履行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将公司纳入不友好合作伙伴名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每次出现一次风险情况，扣除乙方5万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并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污染由乙方清理干净，发现一次，扣除乙方5万元违约金，如违

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清运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 5 万元违约金；
累计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合同处置方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六、其他条款

-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发生的业务双方应及时结清。
-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武 合同履行代理人: 王帅 合同签订代理人: 王帅 电话: 18354834939 开户行: 建行泰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70016986080500011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863056413H 通讯地址: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邮 编: 271000 邮 箱: wangshuail@tsblxw.wecom.work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章): 济宁正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魁 合同履行代理人: 马魁 合同签订代理人: 丁恩睿 电 话: 1806349000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韩岗支行 帐 号: 15492101040003890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32MA3T5XW42K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韩岗镇蒙馆路以北盛世烟花厂西侧 邮 编: 272610 邮 箱: 19186368@g9.com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險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HB-2025-05

委托单位: (甲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乙方) 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安市岱岳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法律规定协议双方就甲方危险废物合规处置工作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甲方就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附件一)的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合规处置事宜委托给乙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时张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识。
- 2、甲方严禁将其他杂物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
- 3、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工作,协助装车。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和《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等有效证件。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将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工厂。
- 3、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或财产损害或者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第 1 版),该行为准则详见泰山玻纤官网 <http://ctgf.com/channels/132.html>。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为人民币 3000 元/吨,本金额为含 6%增值税 169.81 元/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格和国家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含税价格,付款金额据此调整。付款方式为电子债券凭证。

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的资质证件应当在有效期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本合同迟延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扣除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迟延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环保风险，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权拒绝处置危险废物，否则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委托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第 1 版），该行为准则详见泰山玻纤官网 <http://ctgf.com/channels/132.html>。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

五、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六、其他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发生的业务双方应及时结清。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呼跃武 合同履行代理人: 王帅 合同签订代理人: 王帅 电话: 0538-6622440 开户行: 建行泰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70015986080500011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863056413H 通讯地址: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邮 箱: wangshuai@tsbfzw.com.work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单位名称(章): 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玉义 合同履行代理人: 毕玉义 合同签订代理人: 毕玉义 电 话: 0538-810077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南支行 帐 号: 15516101040011713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900MA3U4E0J5L 通讯地址: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邮 箱: huayihb2021@163.com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存放设施代码	单价 (元/吨)
设备清洗废液	900-402-06	TS008	3000
活性炭脱附后的有机混合物	900-402-06	TS003	3000
废桶、沾染化工原料托盘	900-249-08	TS001/003/005/007	3000
不合格品	265-101-13	TS003	3000
生产/过滤残渣	265-103-13	TS003	3000
污水处理站污泥	265-104-13	TS003	3000
溶解后过滤滤渣	900-349-34	TS003/006	3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TS001/003/004/008	3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TS001/003/004/008	3000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	900-047-49	TS001/003	3000
废包装物	900-041-49	TS003	3000
废胶液	900-014-13	TS008	3000
废树脂桶	900-041-49	TS008	3000
废聚氨酯胶固化剂桶	900-041-49	TS008	3000
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TS008	3000
废硅酮密封胶内封袋	900-041-49	TS008	3000
沾染硅酮密封胶的废硅酮密封胶桶	900-041-49	TS008	300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泰安危证0100号
发证机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月4日

法人名称：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玉义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G104国道与金光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G104国道与金光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至251-006-08、251-010-08至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至900-201-08、900-203-08至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至900-221-08、900-249-08)；HW09(900-005-09至900-007-09)；HW11(251-013-11、252-001-11至252-005-11、252-007-11、252-009-11至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至451-003-11、261-007-11至261-035-11、261-100-11至261-111-11、261-113-11至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264-002-12至264-013-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1-13至265-104-13、

900-014-13至900-016-13、900-451-13)；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336-050-17至336-064-17、336-066-17至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18(772-005-18)；HW29(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1-051-29至261-054-29、265-001-29至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25-31)；HW34(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至398-007-34、900-300-34至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至900-356-35、900-399-35)；HW36(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至900-032-36)；HW48(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03-48、321-014-48、321-019-48(废水处理污泥)、321-022-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1-031-48、321-032-48、321-034-48、323-001-48(废水处理污泥)]，HW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不含易燃性)、900-042-49(不含易燃性、剧毒性)、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移动式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300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合计 10000 吨/年；

经营范围：泰安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0538-810077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U4E0J5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1

名称 山东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毕玉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货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 09 月 30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G104国道与金光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登记机关

0538-8100776 2022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平台危险废物交易三方协议

协议编号：HT11000012743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卖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泰安市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平台方）：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双盛分公司

甲方和乙方通过丙方电商平台“宜企拍”进行货物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标的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13.00%)	不含税总价款(元)	增值税额(元)	总价款(元) (含税13.00%)
1	废机油	12.000	吨	1725.66	1950.00	20707.96	2692.04	23400.00
合计	含税总金额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元							
	不含税总金额大写：贰万零柒佰零柒元玖角陆分							

2.标的物数量

2.1 协议中标的物数量为预估数量，误差在±30%之间，超出±30%的部分经三方协商同意后需签三方补充协议方可办理最终结算。

3.废物的交付及运输

3.1 乙方应于 2025-12-31 18:00:00 前在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提取全部货物。具体提货日期需经甲乙双方进行确认。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包装费、运费、处理费、运输途中的保险费以及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甲、乙双方共同对标的物进行清点查验(需要计量的在乙方监督下由甲方计量),双方确认结算单。

4.费用支付及票据处理

4.1 在本协议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丙方支付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4.2 2025-12-31 00:00:00前,乙方需向丙方支付23400元(大写贰万叁仟肆佰元整)的预付货款,丙方根据预付货款金额开具提货单。

4.3 乙方凭提货单到甲方交货地址提货,所提废物数量不得超过提货单数量;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货数量向丙方提交结算单,并向乙方开具相应结算数量税率为13.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出金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货款转付。

4.5 在与甲方结算货款后,丙方按照公告约定收取服务费并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退还剩余货款及履约保证金。

5.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要保证危险废物的真实性,与在平台上发布的公告一致,并保证对废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

5.2 甲方要协助乙方到本协议指定的地点提货,并提供便利条件,对需要称重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并负责在提货过程中将甲方的相关方管理规定告知乙方。

5.3 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告知乙方现场运收人员。

5.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5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7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院内文明作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8 乙方保证其公司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9 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交易平台，要保证交易数据真实、有效，交易数据要保留三年以上。

5.10 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转付甲方货款、退还乙方剩余货款及双方履约保证金。

6.知识产权

6.1 甲方应确保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的情形，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提供的废物引发知识产权争议，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丙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若因此导致乙方、丙方受损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保密

7.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无论是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还是生效日前或是生效日后)，一方获得或知悉的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条款、相关文件与技术资料、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对方专有或带有秘密性质的信息)，该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7.2 因履行本协议、维修、保养、检测、鉴定、接受检查、参加评审、诉讼等正当目的而使用，不属违反保密义务范畴。

7.3 无论本协议是否被撤销、解除或终止，三方保密义务仍需履行。

8.违约责任

8.1 若开标前乙方未到现场看货，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若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扣除违约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被扣除的违约金按丙方与守约方各 50%的比例进行赔偿，并暂停会员资格 3 个月。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8.3 在废物交接、运输、处置途中，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露、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4 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除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情形外，任意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扣除违约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被扣除的违约金按丙方与守约方各 50%的比例进行赔偿，并暂停会员资格 3 个月。

8.6 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按规定扣取竞价保证金金额的 10.00%，超过截止日期后第 3 个工作日扣除全部剩余竞价保证金。上述被扣除的竞价保证金按丙方和甲方各取 50%。

8.7 乙方若在首/预付款支付截止时间之前未支付货款，丙方收取延时赔偿金为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3%/日（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系统自动扣除，按丙方与甲方各 50%的比例进行赔偿。若延时违约金累计已经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平台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并对乙方予以暂停会员资格 3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三方协商一致后，可申请首/预付款支付截止时间延后。

8.8 乙方须在首次提货截止日期之前申请提货单提取首次废物，否则丙方按日收取延时赔偿金，延时赔偿金为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3.00%/日（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系统自动扣除，按丙方与甲方各 50%的比例进行赔偿。若延时违约金累计已经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平台终止协议并予以暂停会员资格 3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三方协商一致后，可申请首次提货截止日期延后。

8.9 乙方延迟提货，自提货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提货部分价款总额的 2%的违约金（由丙方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

代为扣除), 延迟提货的违约金累计不超协议总金额的 20%。因未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及为此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遇特殊情况, 经三方协商一致后, 可不扣除违约金。

8.10 甲方发送结算信息确认申请给乙方, 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发送的发货数量信息, 超过 5 个工作日未进行确认, 由丙方按工作日收取结算货款额的 0.05% 作为延时赔偿费。

8.11 若违约金累计已达竞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数额, 则协议终止, 丙方扣取违约方的全部竞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用于赔偿丙方和守约方。

8.12 甲方因废物权利瑕疵导致第三人对该资源提出权利主张的, 其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造成乙方或丙方损失的, 甲方应予全额赔偿。

9. 合规性条款

9.1 本协议具体执行人员或相关人员, 通过以包括但不限于贿赂或变相贿赂、串联、勾结、套取、不正当竞争等方式或行为, 给其他方造成经济、声誉等损失的, 受损失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按经济损失的 1 至 3 倍确定), 并承担减少和消除其他影响或损失的责任。

9.2 甲乙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涉及的相应全部资质要求以及全部批准、许可、登记以及授权等, 双方交易人员具有本协议项下项目完全的权利和授权, 上述资质、批准、许可、登记以及权利、授权等在协议内的期间是符合我国法律相关规定, 并持续有效的。

9.3 协议中的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销售货物, 以及使用相关数据、资料、文件、信息等行为, 违反上述约定的一方应当赔偿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并使其他方免受其他损害, 参与诉讼等纠纷程序直到问题解决, 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和费用。

10. 不可抗力及其他

10.1 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 或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原因,因前款约定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后的 15 日内,将详细情况连同相关的证明通知其他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的,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且互不负违约责任,善后事宜按照公平原则,三方协商解决。

11.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如果三方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通知和送达

12.1 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均应以信函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协议列明的地址。任一方变更接收地址及邮箱,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2.2 除非通知中另有规定,对任何需反馈意见的通知,接收方均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回复发出方。纸质通知应由发出方相应人员签字并加盖发出方印章,电子通知应由本协议约定的邮箱发出。

13.其他约定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附件形式进行补充,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需要变更时,以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形式确定,本协议未被变更的内容,仍然有效。

13.2 甲乙双方使用的带有“宜企拍”字样的电子合同专用章,仅限在宜企拍平台使用,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使用该章与宜企拍平台无关,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3.3 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危险废物交易细则》、《平台交易规则》执行,如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3.4 无

13.5 无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协议生效

14.1 本协议加盖三方电子章后生效，如不具备加盖电子章条件，可加盖实体章后上传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协议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协议编号: HT11000012743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呼跃武

委托代理人: 赵研博

联系电话: 19953899797

邮寄地址: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分行 37001698608050001118

电子邮箱:

乙方: 泰安市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陈波

委托代理人: 陈波

联系电话: 18254873117

邮寄地址: 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新泰支行营业部 15521101040045854

电子邮箱:

丙方: 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双盛分公司

负责人: 柯庆友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400-117-1616

邮寄地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 18 号宜企拍科技大厦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芳群园支行 201010203011020102

电子邮箱: yiqipaicrrc@163.com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泰安危证009号
发证机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月27日

法人名称：泰安市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住所：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HW09

（900-005-09至900-007-09）、HW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HW13（900-014-13、900-015-13）、HW16（231-001-16、231-002-16）、HW17（336-064-17）、HW29[900-023-29、900-024-29（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HW31（900-052-31）、HW36（900-030-36至900-032-36、367-001-36）、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HW50（900-048-50、900-049-50、772-007-50）；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12000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物合计 10000 吨/年；

经营范围：泰安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7: 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厂区防渗施工采取以下方法:

1、生产车间、软水站、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混凝土地面,厚度约 20cm,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防渗性能与 1.5m 黏土防渗层等效。

2、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危废暂存间、罐区及装卸区、化学品存放区、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采用复合防渗结构,防渗层自上而下由土工膜、抗渗砼、抗渗添加剂、细石等组成,渗透系数 $<10^{-10} \text{cm/s}$,防渗性能与 6.0m 黏土防渗层等效。

3、办公场所、变配电站、道路等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特此证明!

山东泰山普惠建工有限公司



附件 8：检测报告



HJ202505086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6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废水、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4、涉及微生物检验项目、超过保质期或异议期、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复检的样品，不得复检。
- 5、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6、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测试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试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样品处理方式（此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按客户要求处理。如没有则按本公司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除全文复制除外，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邮政编码：271000

联系电话：0538-8065666

传 真：0538-8065666

主 页：<http://www.sdapjc.com/>

邮 箱：anpujiance@163.com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6

第 1 页 共 10 页

项目编号	HJ202505086	样品种类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王志峰: 18953801660
委托单位地址	/	样品状态	/
样品量	约 36L	盛放容器	玻璃瓶、聚乙烯瓶
采样日期	2025.05.08-2025.05.09	分析日期	2025.05.09-2025.05.15
检测环境	温度湿度符合环境要求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进行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 05 月 2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符号“/”表示该项无内容。		

详细检测结果见下页

编制人: 王淑君

审核人: 王淑君

授权签字人: 王淑君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6

第 2 页 共 10 页

一、检测结果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织物套材扩产项目验收检测)

(一)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5.08 09:14	2025.05.08 11:19	2025.05.08 13:20	2025.05.08 15:21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S-001 (白色液体)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S-002 (白色液体)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S-003 (白色液体)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S-004 (白色液体)
1	pH (无量纲)	7.8	7.8	7.9	7.6
2	悬浮物 (mg/L)	98	96	97	96
3	化学需氧量(mg/L)	1.27×10 ³	1.43×10 ³	1.35×10 ³	1.12×10 ³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6	285	273	224
5	氨氮 (mg/L)	30.2	25.4	26.4	25.8
6	总磷 (mg/L)	0.72	0.35	0.55	0.31
7	总氮 (mg/L)	47.3	34.7	31.9	29.9
备注	流量均为 4445m ³ /d (全厂总污水量), 由企业提供。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PHJ202505086

第 3 页 共 10 页

(一) 废水检测结果 (表 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5.08 09:05	2025.05.08 11:13	2025.05.08 13:13	2025.05.08 15:14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S-005 (微浊液体)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S-006 (微浊液体)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S-007 (微浊液体)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S-008 HJ202505086-S-009 (微浊液体)
1	pH (无量纲)	6.9	6.9	6.7	6.7
2	悬浮物 (mg/L)	12	15	14	13
3	化学需氧量(mg/L)	89	100	93	8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20.0	18.6	17.8
5	氨氮 (mg/L)	6.72	6.69	7.20	6.89
6	总磷 (mg/L)	0.27	0.21	0.27	0.33
7	总氮 (mg/L)	15.9	21.1	19.2	28.6
备注	流量依次分别为 248m³/h、214m³/h、194m³/h、243m³/h (全厂总污水量)，由企业提供。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PHJ202505086
(一)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5.09 08:44	2025.05.09 10:44	2025.05.09 12:44	2025.05.09 15:01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S-010 (白色液体)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S-011 (白色液体)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S-012 (白色液体)	污水进口 HJ202505086-S-013 (白色液体)
1	pH (无量纲)	7.9	7.9	7.7	7.8
2	悬浮物 (mg/L)	106	105	106	104
3	化学需氧量(mg/L)	1.28×10 ³	1.28×10 ³	1.32×10 ³	1.30×10 ³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7	256	264	260
5	氨氮 (mg/L)	30.1	33.6	32.9	32.7
6	总磷 (mg/L)	1.05	1.20	1.23	1.10
7	总氮 (mg/L)	51.7	53.1	53.0	54.7
备注	流量均为 4566m³/d (全厂总污水量)，由企业提供。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PHJ202505086

第 5 页 共 10 页

(一)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5.09 08:34	2025.05.09 10:34	2025.05.09 12:34	2025.05.09 14:54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S-014 (微浊液体)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S-015 (微浊液体)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S-016 (微浊液体)	污水出口 HJ202505086-S-017 HJ202505086-S-018 (微浊液体)
1	pH (无量纲)	6.9	6.8	6.9	6.9
2	悬浮物 (mg/L)	20	21	23	22
3	化学需氧量(mg/L)	113	101	105	9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7	20.2	21.0	18.6
5	氨氮 (mg/L)	6.94	6.92	7.37	6.37
6	总磷 (mg/L)	0.37	0.29	0.43	0.31
7	总氮 (mg/L)	14.6	17.2	15.5	16.0
备注	流量依次分别为 240m³/h、192m³/h、216m³/h、256m³/h (全厂总污水量)，由企业提供。				

有
转用

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10 页

[illegible]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6

第 7 页 共 10 页

二、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Seven2Go	AP-M-406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CE224-1C CN	AP-M-36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COD 恒温加热器	DJL100	AP-M-2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JPSJ-605 SPX-150BIII	AP-M-078 AP-A-202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AP-M-193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AP-M-193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P-M-348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A-139
备注	/					

安谱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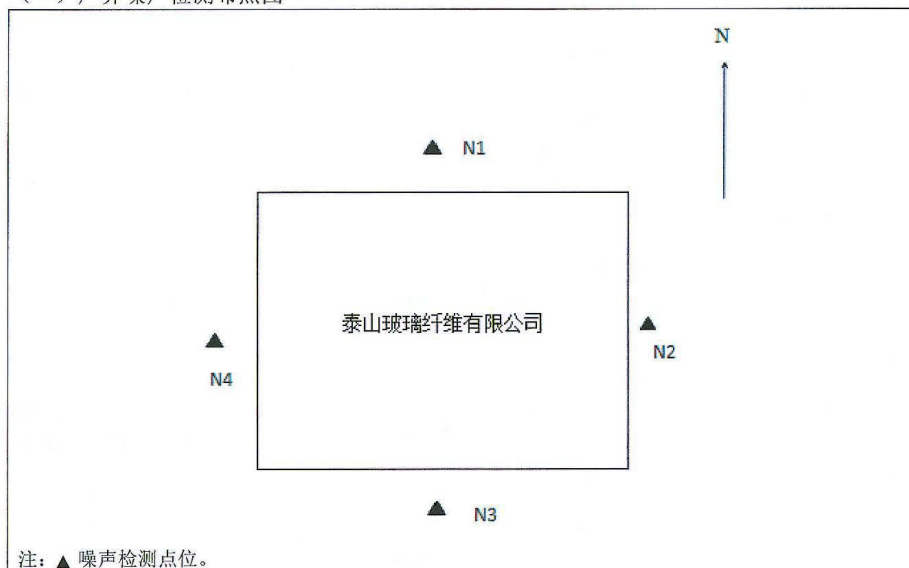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6

第 8 页 共 10 页

四、附图

(一)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6

第 9 页 共 10 页

(二) 现场照片

2025-05-08 09:05:12

经度: 117.10242 纬度: 36.017007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6

第 10 页 共 10 页

2025-05-08 15:47:25

经度: 117.101451 纬度: 36.007924



报告结束

正本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噪声检测质控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6)

委托单位: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5.08-2025.05.09

编制单位: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本五

1 人员能力

参加此项目的人员包括大型精密（特殊）仪器设备操作人员、检测人员、授权签字人等具有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相应的技术技能，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专业技术能力满足要求。

2 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涉及的仪器设备均按照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实验室设置设备管理员负责仪器设备档案的建立，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维修和状态控制，日常维护和保养。

表 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范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AP-M-078	2024.05.30~2025.05.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AP-M-193	2024.05.30~2025.05.29
COD 恒温加热器	DJL100	AP-M-245	2024.09.20~2025.09.1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CE224-1CCN	AP-M-361	2025.01.15~2026.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P-M-348	2024.09.20~2025.09.19
便携式 PH 计	Seven2Go	AP-M-406	2024.05.30~2025.05.2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AP-A-202	2024.09.20~2025.09.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A-139	2025.01.15~2026.0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AP-A-346	2025.01.15~2026.01.14

3 监测方法

表 2 监测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标准分析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1）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如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对均匀样品，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监测项目也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较少时，每批次水样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

（2）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如分析方法中未明确，每批次水样均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水样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3）内部质量控制应满足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实验室空白试验、实验室内精密度控制和准确度控制等多种措施。

（4）采样前要认真检查采样器具、样品容器及其瓶塞（盖），及时维修并更换采样工具中的破损和不牢固的部件。样品容器确保已盖好，减少污染的机会并安全存放。样品容器在采样前应保证包装完整，避免采样前造成容器污染。除采集动植物油类的容器外，采样前先用水样荡涤采样容器和样品容器 2~3 次。

（5）对不同的监测项目选用的容器材质、加入的保存剂及其用量、保存期限和采集的水样体积等，须按照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如未明确要求，可按照 HJ 91.1-2019 附表 A 执行。

本项目 2025 年 5 月 8 日采集废水样品共 9 个（含 1 个平行样）、1 个全程序空白，2025 年 5 月 9 日采集废水样品共 9 个（含 1 个平行样）、1 个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全程序空白比例满足要求，全程序空白控制措施明细见表 3，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4，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5，加标试验结果见表 6，中间浓度点校核结果见表 7，COD 准确度控制信息见表 8。

表 3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是否满足要求
		HJ202505086-S-KB1	HJ202505086-S-KB2	
悬浮物	4mg/L	ND	ND	是
化学需氧量	4mg/L	ND	ND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ND	ND	是
氨氮	0.025mg/L	ND	ND	



总磷	0.01mg/L	ND	ND	是
总氮	0.05mg/L	ND	ND	是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4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2025.5.8 污水出口	总氮	HJ202505086-S-008	28.6	0.2	相对偏差 ≤5%	合格
		HJ202505086-S-009	28.5			
2025.5.9 污水出口	总氮	HJ202505086-S-017	16.0	0.0	相对偏差 ≤5%	合格
		HJ202505086-S-018	16.0			

表 5 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结果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202505086-S-008	89	89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202505086-S-017	93	93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202505086-S-008	17.8	17.8	0.0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202505086-S-017	18.6	18.6	0.0	≤20%	合格
总氮	HJ202505086-S-001	47.3	47.3	0.0	≤5%	合格
总氮	HJ202505086-S-018	16.0	16.0	0.0	≤5%	合格

表 6 加标试验结果评价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回收率 (%)	控制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5.09	总氮	HJ202505086-S-009	105.5	90~110	合格
2025.5.10	总氮	HJ202505086-S-017	103.8	90~110	合格

表 7 中间浓度点校核结果评价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5.09	总氮	2.0	≤10	合格
2025.5.10	总氮	4.0	≤10	合格

表 8 COD 准确度控制信息表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品结果			是否合格
			质控样批号	质控样理论值	实测值	
2025.5.12	COD	mg/L	B24030438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10	143	是
2025.5.13	COD	mg/L			144	是

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

(1)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检测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 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监测。
- (4)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详见表 9。

表 9 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时间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5.05.08	多功能声级计 AP-A-139 声校准器 AP-A-346	94.0	测量前 93.9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3.7	-0.3	≤±0.5	达标
2025.05.09			测量前 93.7	-0.3	≤±0.5	达标
			测量后 93.7	-0.3	≤±0.5	达标

结论：根据以上分析，报告编号为 RPHJ202505086 的检测报告，废水、噪声检测项目从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检测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符合质量控制措施要求。

****报告结束****

